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；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.18元/股调整为63.98元/股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监事李燎原先生之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李燎原先

生系关联监事，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，符合授予条件。

2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于授予日（2021 年 4 月 29 日）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，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符合授予条件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并以 63.98 元/股向 3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8.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监事李燎原先生之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李燎原先生系关联监事，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30日